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申請書

一、合作企業基本資料

金額單位：新台幣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中文 |  |
| 英文 |  |
| （總）計畫主持人姓名 |  | 職稱 |  | 申請機關 |  |
| 企業基本資料 | 名 稱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負責人姓名 |  | 地 址 | （ ） |
| 本案聯絡人姓名 |  | 職 稱 |  |
| 電 話 | （　） | 傳 真 | （ ） |
| E-mail |  |
| 核准設立登記/最後核准變更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員工人數： 人 |
| 研究人力： 人 |
| 登記資本額： 元，實收資本額： 元 |
| 年營業額： 元 |
| 年研發經費： 元 |
| 股票上市狀況（如無者，免填）： □上市 □上櫃 □公開發行 □未公開發行 |
| 所屬產業別：  |
| 本部科學工業園區廠商：□竹科 □中科 □南科園區 □非本部科學工業園區廠商 |
| 共同參與本計畫研究人數 | 第1年　　　名 ， 第2年　　　名 ， 第3年　　　名 |
| 本公司5年內是否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：□是（請填表T003） □否 |
| 合作企業須檢附證件資料如次（請參閱表CM18A）：□ 1、各合作企業資料及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。□ 2、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（公司未繳稅者，請附最近一年『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』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『營業稅申報書』，如有合理之事由，本項證明得免提供）□ 3、合作企業如欲申請以派員參與計畫作為出資比，經計畫主持人依規定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，依計畫申請書表CM18A之(三)1及(三)(1)說明辦理，檢齊該人選勞、健保、學經歷及專長、參與計畫預期投入工作時間、參與計畫實驗、工作內容及參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等預期工作規劃資料，併入計畫申請書，並填於表CM07A供審查參考。□ 4、合作企業如欲申請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，經計畫主持人依規定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，依計畫申請書表CM18A之(三)2及(三)(2)說明辦理，提供該設備之評價資料及說明，並檢附於計畫簽約後3個月內將該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單位所有之承諾，併入計畫申請書，並填於表CM10A供審查參考。□ 5、合作企業在二家以上時，應提供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、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。 |

表CM01A 共 頁 第 頁